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家汇

股票代码：3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建平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名家汇拟通过向永麒照明除名家汇以外其他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永麒照明除名家汇以外其他股东合计发行 17,388,712 股股票和 465,7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 13,777,211 股股票和 465,7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永麒照明 45%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1.68% 增至 6.10%。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家汇、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麒照明、标的资产	指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徐建平等9名永麒照明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永麒照明4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徐建平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徐建平：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浙江省余姚区*****，身份证号为 330219197609*****。

曾任宁波江东旭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旭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旭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永麒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名家汇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麒照明股权引起的。

名家汇拟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永麒照明全部剩余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永麒照明 45%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名家汇 1.68%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情况下，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344,760,935 股增加至 364,824,83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建平因取得上市公司增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份，持股数量将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5,799,659 股增加至 22,252,056 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1.68%增至 6.10%。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名家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徐建平等 9 名永麒照明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永麒照明 4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徐建平等 9 名永麒照明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永麒照明 45%的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永麒照明 100%股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麒照明 45%股权，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永麒照明 45%股权的预估值为 46,575.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永麒照明 45%股权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永麒照明 45%股权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30,273.75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4,657.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643.75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239,861,250.00 元，获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金额 46,575,000.00 元，获得现金支付金额 95,478,750.00 元。

（二）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4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徐建平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四）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将根据如下约定分期解锁：

1、如永麒照明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十二个月后，可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如截至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两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二十四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 60%；

3、如截至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三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三十六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 100%。

4、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但永麒照明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或者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则交易对方届时剩余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一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44,760,93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程宗玉	156,961,470	45.53%	156,961,470	43.34%	156,961,470	43.02%
徐建平	5,799,659	1.68%	19,576,870	5.41%	22,252,056	6.10%
除徐建平外的其他 交易对方	1,209,800	0.35%	4,821,301	1.33%	4,821,301	1.32%
名家汇其他股东	180,790,006	52.44%	180,790,006	49.92%	180,790,006	49.56%
总股本	344,760,935	100.00%	362,149,647	100.00%	364,824,833	100.00%

（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麒照明 45%股权，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永麒照明 45%股权的预估值为 46,575.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永麒照明 45%股权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

（八）交易标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永麒照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42,671.65	41,581.07	17,730.19
负债总额	23,677.15	23,541.18	11,334.27
股东权益合计	18,994.51	18,039.89	6,39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95.60	17,942.82	6,395.92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343.93	39,776.07	17,741.26
营业利润	1,123.56	13,631.44	5,809.27
利润总额	1,123.56	13,630.96	5,801.87
净利润	954.62	11,548.17	4,34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78	11,546.90	4,340.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3.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55.49%	56.62%	63.93%
毛利率	42.01%	45.52%	42.37%

（九）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徐建平以直接持有的永麒照明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涉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

（十）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名家汇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名家汇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其他安排。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名家汇 1.68%股份，所持股份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1、第一次解禁：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2、第二次解禁：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均实现 2018、2019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3、第三次解禁：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永麒照明均实现 2018、2019、2020 年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满 36 个月后，永麒照明 2018、2019、2020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未实现的，则转让方届时将所持公司剩余股票的解锁期限相应延长一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名家汇 1.68%股份尚处于锁定期，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名家汇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建平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联系人：袁艳、曾丽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联系传真：0755-26070372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建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5,799,659 股 持股比例: 1.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2,252,056 股 持股比例: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建平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